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4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李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一)、訴外人飛騰伊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9,824元之課程商品，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於每月5日繳付551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二)、訴外人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29,800元之自媒體教材，雙方約定分12期還款，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於每月5日繳付2,487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三)、訴外人茂禾國際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32,800元之課程商品，雙方約定分12期還款，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於每月5日繳付2,

01 737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  
02 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四)、訴外人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3 購買分期總金額64,699元之電傷網站包，雙方約定分24期還  
04 款，並應自113年12月5日起，於每月5日繳付2,696元之分期  
05 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  
06 遲延利息。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迄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  
07 示之價款及遲延利息未償，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債權，爰  
08 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14 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17 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依此，原告依分期  
18 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自屬有理，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0 主文。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葉 玉 芬

03 附表：

04

編號	應付金額（新臺幣；即被告未清償之分期金額）	利息起迄日（民國）	週年 利率
1	19,824元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9,800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2,800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64,699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臺幣） 2,410元

07 合計 2,410元